

#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 年度财务概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,233,314.15 元，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8,072,238.80 元；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3,435,313.52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,096,368.64 元。

### 二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12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1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 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

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充分考虑了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# **四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**

##### **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**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**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**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